**安全环保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签订：

甲 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在为甲方作业中应遵守安全环保要求。此安全环保要求为最低要求。如有需要，乙方还应遵守其他相关要求，以确保作业安全顺利。乙方必须无条件不折不扣遵守这些要求，否则将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1. 遵从责任**

1.1 乙方必须将此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知会自己人员。若乙方有分包行为的，分包人员由乙方负责实施告知、教育、培训、考核等工作，使所有人员在开工前都掌握安全环保要求，同时将此举记录备案。

1.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遵守所有我国适用法规、甲方制度及其他具体要求。

1.3 同时乙方应要求并确保分包商遵守所有我国适用法规、甲方制度及其他具体要求。

1.4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有资格的人员担任其自己及分包商的作业现场安全环保工作。

**2. 安全环保防护计划**

2.1 依照合同精神，甲方会视情要求乙方提交安全环保防护计划（包括计划范围及提交日期）。

2.2 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将安全环保防护计划提交审查。计划应阐明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项、风险及对策。分包商的安全环保计划同样要阐明这些内容。

2.3 乙方的安全环保防护计划应根据并遵循适用法律、判决、行政规章、甲方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及国际惯例。

2.4 开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参与指导安全环保事宜。

2.5 开工前，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审查乙方的安全环保计划，如不满足应退回乙方重新修订。

2.6 乙方的安全环保防护计划未被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开工。

2.7 开工前，乙方应检查作业现场以确保人员安全，同时向甲方表明对作业现场状况认可。

**3. 进入物业区域要求**

3.1 甲方会向乙方说明进入甲方生产和生活区的安全保卫制度。乙方和分包商均需遵守安全保卫制度。

3.2 乙方和分包商需确保只允许认可的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3.3 登高上架要求

3.3.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3.3.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3.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2m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3.3.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3.3.5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3.3.6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3.3.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3.3.8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3.3.9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3.3.10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3.3.11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3.3.12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3.3.13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3.3.14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3.3.15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3.3.16 年龄未满18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3.3.17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3.3.18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3.3.19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4. 车辆与交通**

4.1 所有乙方和分包商在甲方行驶的车辆必须限速行驶。

4.2 乙方和分包商应确保所有车辆和设施得到维保，随时处于安全状态；驾驶人员拥有相应资格和证件。

**5. 吸烟**

5.1 在吸烟区外任何场所严禁吸烟。

5.2 甲方有权派人将在非吸烟区吸烟的人员赶离。

**6. 火柴和打火机的使用**

6.1 火柴和打火机不允许带入或在危险区域使用。如因特殊需要，必须使用安全型火柴同时严格遵守设施和作业现场要求。

**7. 工作许可**

7.1 乙方和分包商动火作业须经甲方同意并满足所有动火作业条件（需开具动火证明后方可作业）。

**8. 爆炸及危险物品**

8.1 乙方和分包商如在作业中使用到爆炸物品，事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该爆炸物品的使用目的、储存、处理方面的文字声明，并确保施爆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8.2 乙方和分包商应确保作业中使用的危险物品有安全的储存、运输、识别、处理条件。

8.3 乙方和分包商应保存作业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危险品的安全数据资料单，并确保严格按安全数据资料单的规范和要求使用。

**9. 防火**

9.1 乙方和分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预防火灾的发生。

9.2 乙方和分包商应安全放置废纸、抹布、垃圾等易燃物。

9.3 乙方和分包商应用符合工业规范的金属罐运输、储存汽油、煤油及柴油等易燃液体并严格按规范要求使用。易燃液体远离火源存放。

9.4 乙方和分包商不能变更和妨碍消防设施或堵塞消防通道。

9.5 乙方和分包商在未经批准或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动用消火栓。

9.6 乙方和分包商使用清洁液时应使用高闪点无毒清洁液。

9.7 乙方和分包商应对其人员安全及消防教育。

9.8 如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和分包商应自己准备消防器材。

9.9 一旦出现火情，现场乙方和分包商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员安全，控制和消灭火灾。火场中应优先考虑人的安全，并尽快通知甲方消防人员。乙方和分包商应关停所有设备并转移到安全地带，疏通消防通道。

**10. 医疗急救**

10.1 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分包商应自己准备医疗急救人员和设备。

**11. 个体防护用品**

11.1 作业现场的乙方和分包商人员应按要求穿戴个体防护用品。如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和分包商应自己准备个体防护用品。需穿戴个体防护用品的作业场所应有安全标识。

11.2 所有个体防护用品应按生产厂家规范要求使用和保管。

**12. 清洁卫生**

12.1 任何时间，乙方和分包商应保持良好的作业现场，干净而无障碍物。

12.2 任何时间，乙方和分包商应保持应急通道畅通。

**13. 事故报告**

13.1 乙方和分包商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安全员报告作业现场发生的事故和险情。

13.2 乙方和分包商应及时报告事故并在事后24小时内准备好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死亡、受伤、火灾、油库泄露、交通事故及设备事故。

13.3 乙方和分包商应按要求将事故报告保存备案。

**14. 环境保护**

14.1 乙方和分包商应将防污染纳入日常工作，积极落实油品、化学物品泄露措施。

14.2 乙方和分包商应举办防污染演习以减少甚至杜绝对环境的影响。

14.3 乙方和分包商应评估使用材料对环境的危害，尽可能采用低危害材料。

14.4 乙方和分包商应妥善处理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

14.5 乙方和分包商不能将油品、溶剂、化学品等倒进水中或土壤。

14.6 乙方和分包商应保护好现场的物品，发现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并终止作业。

**15. 其它**

15.1 严禁使用、拥有、分发和出售违禁管控药物。具有有效处方则可使用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此要求同时适用于非授权的麻醉药品、易燃易爆物。如进出或作业于甲方的人员、车辆违犯上述要求，甲方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要求立即离开甲方，甚至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5.2 乙方和分包商使用压缩气体应确保气罐直立放稳，任何无压力阀的气罐禁止使用。其存放应遵守相关安全程序，氧气和易燃的气体混放，易燃气体应远离可燃物。

15.3 除非出于安全考虑并经批准使用，任何枪支弹药或其它致命武器严禁使用。

15.4 乙方和分包商应按厂家及规范要求保养和使用安全器材。

15.5 乙方和分包商应对进厂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胜任工作，能正确使用安全器材。

15.6 安全环保部会与乙方和分包商共同检查作业现场，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16. 合同终止及警告**

16.1 如甲方发现现场存在危及人员、财产、环境的危险时，甲方有权终止作业。

16.2 一旦违反或破坏上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不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赔偿。

16.3如因乙方过错而达到甲方规定的相关方清退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 | --- | --- |
| **清退标准** | | |
| **序号** | **清退项目** | **对应措施** |
| 1 | 死亡事故 | 直接清退 |
| 2 | 2起重伤事故 | 直接清退 |
| 3 | 5起轻伤事故 | 直接清退 |
| 4 | 造成严重环境事故 | 直接清退 |
| 5 | 火灾事故造成100万直接损失 | 直接清退 |
| 6 | 上年度因严重违规被政府罚款 | 直接清退 |
| 7 | 使用不合规的员工 | 发现一次予以整改，第二次直接清退 |
| 8 | 造成企业资源（能耗、备件、材料等）损失较大的 | 直接清退 |
| 9 | 其它严重不诚信问题 | 直接清退 |
| 10 | 经整改评价分依然不能达到60分以上 | 直接清退 |
| 11 | 评价分≤50分 | 直接清退 |

**17.争议解决**

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同时对发生在本协议签署前的双方相关行为亦具有约束力。若双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作为其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位：

**乙方：**

授权代表：

职位：